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MH

林偉文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劉希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心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灣仔

梁浩建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3／灣仔

吳志忠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灣仔區指揮官

林浩銘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倩雅女士

香港警務處北角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林綺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2
翁智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4
梁錦榮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志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黎聲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缺席者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鍾嘉敏議員

秘書

胡麗珊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負責人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並特別歡迎代替王慧菁女士出席會議的地政總署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梁錦榮先生，以及代替葉巧瑜女士出席會議的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2林綺梅女士。
2. 主席告知與會者，秘書處接到通知，鄭琴淵博士因昨天扭傷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51條(1)，鄭博士在呈交醫生證明書後，區議會將會同意其缺席申請。此外，鍾嘉敏議員亦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會議議程，並提醒議員每人可就每項議程發言三分鐘。

通過會議記錄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就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秘書處暫時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由於席上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林偉文議員動議，周潔冰博士和議，正式通過第二十一一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景賢里活化項目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27/2019號)

6. 主席歡迎主席歡迎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劉智鵬教授、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 2 李康年先生及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2 沈正先生出席會議。
7. 主席請發展局代表向議員簡介文件。
8. 李康年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文件，重點包括：
 - (i) 政府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下獲選的非牟利機構提供的資助範圍。
 - (ii) 活化計劃的背景和成果。
 - (iii) 景賢里的背景資料，包括歷史、位置、結構佈局及文物價值等方面。
 - (iv) 根據現時山頂區分區計劃大綱圖，景賢里所處土地的可能用途。
9. 李康年先生表示，歡迎議員就景賢里的活化用途提供意見。發展局日後就景賢里項目邀請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書時，將在邀請文件中反映相關意見予申請機構參考。

10. 主席感謝李先生的介紹，並請議員發表意見。

11.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據她了解，景賢里並非首次被納入活化計劃。她詢問前兩次未能成功與社區伙伴合作的原因，以及局方今次把景賢里再納入活化計劃，在想法、邀請文件、資金及要求等方面，與前兩次有何不同。
- (ii) 活化景賢里因交通問題存在困難。由於它位處司徒拔道比較陡峭的位置，因此車流和人流也不能太多。她詢問局方就活化景賢里項目會如何考量上述因素。她認為留有空間予活化計劃的申請機構自由發揮是好事，但過往一直未能為活化景賢里成功覓得社區伙伴合作，亦因而減少了公眾可享用景賢里的機會。

12.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指出景賢里這議題並不是第一次在灣仔區議會展開討論。景賢里得以成功保留至今已十年，過去亦有不同的社區伙伴和文化單位就景賢里遞交活化計劃的申請，在過程中亦曾有不同持份者諮詢個別區議員對使用景賢里的意見。
- (ii) 景賢里現再被納入第六期活化計劃，她詢問在過去的申請當中有沒有任何資訊可供參考。此外，在過往的合作伙伴申請者當中，有甚麼方面未能達標，致令一些有規模及具創意的建議項目未能實踐。
- (iii) 她認為景賢里所處的位置使活化計劃存在一定難度；既要保留它的特色和善用地方，同時亦不想使景賢里過於喧鬧及影響周邊環境。以上的期望已曾有兩三次在活化計劃中受到考量，因此至今仍未能找到合適的伙伴。

- (iv) 她詢問今次景賢里被納入第六期活化計劃在做法和定位方面與過往有何不同，並詢問局方會否為申請機構提供更多指引。

13. 李康年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他感謝議員對景賢里的關注，並指出景賢里是一幢有獨特文化價值的法定古蹟。他理解社會人士對保育及活化景賢里抱有很大期望。第三期及第四期活化計劃的遴選程序由當時的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負責，根據五個評審準則，即彰顯歷史價值和重要性、技術範疇(如交通安排、設置無障礙通道及其他與工程有關的元素)、社會價值及社會企業營運安排、財務可行性及管理能力，以評定申請機構提交的活化建議是否達標。然而，委員會在第三期及第四期活化計劃的遴選過程中，均未能找到一個達到上述門檻的合適方案。
- (ii) 在第一期至第三期活化計劃合共12個活化項目當中，亦曾有項目並非於第一次被納入活化計劃時在遴選過程中便找到合適方案，而需要在下一期活化計劃的遴選中才能找到合適伙伴，這些活化項目現時的營運情況亦十分理想。
- (iii) 活化計劃推行至今已十有年頭並涉及19個項目，在社會企業營運和活化歷史建築方面都累積了豐富經驗。局方希望透過民間智慧和創新理念，由社會人士提出更多合適的活化方案。
- (iv) 過往局方曾就活化景賢里進行諮詢和社區參與活動，會將收集到的意見納入申請活化計劃指引中，以供申請機構參考。

14. 劉智鵬教授補充如下：

- (i) 景賢里是一幢高價值和獨特的歷史建築，能展現20世紀前期華人社會生活的面貌。它的復修歷史已廣為人知，是一個非常受公眾關注的項目。
- (ii) 政府曾於活化景賢里項目的遴選過程中進行了諮詢，並充分考慮公眾的意見。因此，雖然遴選標準訂得嚴謹，但仍吸引了不少機構遞交申請。
- (iii) 在第三期及第四期活化計劃入圍的申請機構分別建議於景賢里未有構築物的空間和泳池上興建新的構築物，當時的委員均不支持上述建議，擔心會嚴重影響景賢里的原有面貌，甚至喧賓奪主。此外，委員會亦認為申請機構未能提出一個合適的交通安排方案。景賢里不能有太多人流和車流，否則會令司徒拔道不能負荷；但同時亦不能過於冷清，否則合作伙伴未能持續營運。
- (iv) 這些年來收集到不少市民大眾的正面意見，支持把景賢里再次納入活化計劃。雖然現時還未知道申請機構在是次計劃當中會加入甚麼新元素，但期望社會人士能提出一個既能善用景賢里又能解決交通問題，並且被市民大眾接受的方案。

15. 楊雪盈議員詢問局方曾就活化項目收集到甚麼意見。她另詢問局方能否在推出第六期活化計劃前，能否及何時再次諮詢公眾，聽取市民的意見。

16.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在活化歷史古蹟方面，若不可破壞現有的建築物，但同時要達至營運成本的基本需要，很多申請機構都會傾向建議加建新的構築物。她建議政府公開表明不可於歷史古蹟的現有建築物上加建新的構築物，好讓申請機構不會再朝著這個方向去構思。
- (ii) 她另建議政府在推出新一期的活化計劃時，清晰地

向過往的申請機構解釋他們原來的建議欠缺哪些部分，使這些機構可以在優化建議書後再次遞交申請。她續指出，有誠意且有實力營運的機構為數不多，因此值得與這些機構作進一步溝通交流。

- (iii) 她詢問推出活化計劃後的成效、成功申請的機構現時在營運方面面對甚麼困難，以及局方會否作一個整體的檢討，讓日後的申請機構能掌握更多和更全面的資訊。

17. 李均頤議員表示，留意到有報導指，一些歷史建築例如石峽尾美荷樓和大澳文物酒店的到訪人流理想，但另有些歷史建築如雷生春和位於馬灣的芳園書室的到訪人流卻未如理想。她認為政府應就上述情況進行分析，並指由於美荷樓和大澳文物酒店附近的交通便利，因此能成功吸引旅客；不過歷史建築周邊環境的配套並不在營運者的控制範圍之內。就景賢里而言，現階段不可能於短期內在司徒拔道附近加建新的道路，而若果要增加附近的交通或者其他方面的配套亦需要多個政府部門的協作才能達成，她希望政府可以多加探討以上問題。此外，由於景賢里的位置較接近民居，她認為進行公眾諮詢亦非常重要。

18. 發展局李康年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現正為景賢里製作資料冊，內容將包含以往在進行諮詢時收集到的資料，以供將來的申請機構參考，例如發展局曾分別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進行意見調查及公眾諮詢活動。此外，局方在聽取區議員就交通影響、項目的財務負擔、服務多元化、與社區的聯繫等方面的關注後，亦會把該些意見放進資料冊及相關文件內。
- (ii) 每個活化項目的社區伙伴都面對著不同的情況，因為每幢歷史建築都有著自身獨特之處，包括位置、大小、歷史背景等，因此每幢歷史建築的活化目標及目標參與人數會有所不同。

- (iii) 他感謝由劉智鵬教授領導的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協助檢視活化計劃的成效及提供建設性的意見供營辦機構參考。
- (iv) 局方曾進行集思會，當時邀請了相關的活化項目營辦機構參與及分享經驗，就他們在營運和維修工作方面進行檢討，從而實行相應措施以協助活化計劃的伙伴成長。

19.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即使現時有一個非常重要和保存良好的歷史古蹟，政府也未能提供相關的配套設施，而這個問題一直以來也在活化歷史建築的工作中存在，景賢里並非唯一的例子，還有其他項目同樣因交通而出問題。由於近年灣仔區的人口變化及市民大眾對藍屋和其他歷史古蹟多了認識，她建議局方於推出第六期活化計劃時，再次展開公眾諮詢，讓公眾提出值得參考的意見。
- (ii) 她詢問活化計劃中，成功申請的機構可以營運有關的歷史建築多長時間。她續表示，可能有公眾人士對營辦機構有不滿之處但又無法解決問題，例如歷史建築經常封閉而公眾不能進內參觀，或者希望給予機會讓其他機構營運該歷史建築，想知道發展局就此的回覆為何。

20.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景賢里是灣仔區內一個非常重要和有歷史價值的文物古蹟，而保育所需的經費亦不菲。不少有意遞交申請的機構亦曾向他反映，若然可以讓他們拆卸泳池或於泳池上加建新的構築物，活化項目的可行性會更大。不過，他亦理解局方就景賢里的完整性方面的考慮。

- (ii) 他認為政府應公開以往收到的申請未能達標的原因，同時向有意申請的機構提供更多指引，以及改善現時景賢里的配套措施，使該處的交通問題得以解決。
- (iii) 現時景賢里附近雙程兩線行車的交通安排令附近的道路十分繁忙，而附近的觀景台亦停泊了不少旅遊巴，使居民受到滋擾。要提出一個既能活化景賢里，又可以達至自負盈虧，且能解決交通及滋擾居民問題的方案，實在有難度。他希望可以透過公眾諮詢，集合民間智慧解決上述問題，使日後能有申請機構可以成功投標。

21. 李康年先生補充，活化計劃一般是以租賃協議形式建立政府及營辦機構之間的業主和租戶關係，而租賃年期為三年加三年，若首三年後營辦機構的表現能達到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的要求及訂立協議時的承諾，局方會與營辦機構續約三年。在營運滿六年後，局方會詢問營辦機構是否願意繼續營運該歷史建築；若營辦機構願意繼續營運，便可再次提交申請，並由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審批。同時，局方會建議營辦機構應在那些方面作出改善，期望機構能在新的租賃協議期間提升服務質素。

22. 主席感謝幾位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希望局方很快就活化景賢里收到可行的建議書。

(謝偉俊議員及黃宏泰議員分別於下午2時50分及3時13分出席會議。)

**第 3 項：灣仔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
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8/2019 號)**

23. 主席請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劉希瑜女士向議員簡介文件。

24. 劉希瑜女士簡介有關文件，包括灣仔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背景、工程進度、公眾參與及宣傳安排、鳴謝安排等。劉女士請議員就計劃的進度提出意見和考慮是否在正式開展工程前舉行動土儀式。

25. 主席詢問是否已展開招標程序。

26. 劉希瑜女士回應，招標工作於一月開始，並已於二月截標。建築署現正評審收到的標書，預計於六月批出工程合約。

27. 主席請議員就助理專員的報告給予意見。

28.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i) 他指出文件第6段提到「排球場將於工程開展後關閉」。他認為應把「關閉」一詞修正為「永久關閉」，因為該排球場拆掉後便不再重開。

(ii) 他請處方詳細講解有沒有其他場地代替摩頓臺的排球場，例如利用維多利亞公園(維園)的手球場作為替代場地。

29.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i) 她表示作為當區議員，對於上屆區議會的公眾參與活動和整個諮詢過程表示非常失望。摩頓臺的排球場拆卸後，很多排球界的明日之星和學界代表會失去一個很重要的練習場地。此外，她認同鄭其建議員所言，文件並未交代排球場的替代安排。

(ii) 對於文件中提及「70萬元預留作項目的社區參與及宣傳活動」，她詢問可否向議會提供詳細的開支分項數字，例如如何撥用有關經費及動土儀式的預算等。

- (iii) 她表示關注整項工程的進展，並詢問截標後是否主要由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向議會傳達消息。她續詢問可否讓議會多些參與整項建設，包括參與標書的審議工作，以審議興建表演場地的準則、承建商建設天台社區園圃的資歷等，以防城市大學天台倒塌意外在大坑重演。
- (iv) 她指出工程的所在地為交通非常擠塞的摩頓臺，因此要求建築署及承辦商必須與當區議員緊密溝通。
- (v) 她指出摩頓臺排球場附近的一棵樹木為小葵花鳳頭鸚鵡的棲息地。如工程噪音過大，鸚鵡將難以棲息。因此，部門應要求承辦商動工時必須加倍小心。
- (vi) 區議會主席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均曾向立法會提及在嘉寧徑重置排球場的方案，她詢問有關的決策過程及該方案的最新進展。另外，她認為合併排球場和維園手球場的做法根本沒有增加資源，罔顧兩類使用者對場地的需要。
- (vii) 文件提到處方會把關閉排球場的安排通知有關使用者。她請民政處提供有關聯絡名單和日期，並建議處方向有關使用者提供區內其他排球場的資料。
- (viii) 她對摩頓臺活動中心的管理模式表示關注，並詢問居民是否可直接租用活動中心的禮堂及多用途活動室。

30. 主席請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議員的提問。

31. 陳專員回應如下：

- (i) 他表示維園的手球暨排球場已啟用一段時間，可供手球場及排球場使用者租用。處方希望原先利用摩頓臺排球場的使用者日後可使用維園的手球暨排球場。

- (ii) 有關在嘉寧徑重置排球場，康文署和建築署已擬備草圖，現正處於最後階段。處方亦曾與當區議員林偉文議員商量。初步的構思是把有關工程作為地區小型工程供議會討論。如議會討論後認為重置安排可行，處方會進行地區公眾諮詢，期望可增加區內的室外排球場供居民使用。
- (iii) 現階段尚未確定每項宣傳開支的確實數額，處方會逐步諮詢議會，以了解議會希望進行什麼類型的宣傳工作。按初步構思，有關工作包括動土禮和落成後的竣工典禮，還有懸掛橫額、網上宣傳及印製小冊子等，務求使更多區內居民及地區團體知道有新的多用途活動中心可供使用。處方參考了其他地區舉行的動土儀式，一般預算大概為10萬元，這筆開支會由70萬元的預留宣傳撥款支付。建築署現正按一般程序審視標書，以便委任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
- (iv) 處方會向建築署反映楊雪盈議員有關小心保存樹木和保護小葵花鳳頭鸚鵡棲息地的意見，讓其告知日後的承辦商在動工時盡量保留樹木，確保樹木不會因工程而受損。
- (v) 重置安排主要是讓摩頓臺排球場使用者使用維園的手球暨排球場。他請康文署就此安排加以補充，解釋維園的手球暨排球場將如何滿足排球場使用者對場地的需求。
- (vi) 康文署已準備把關閉排球場的安排通知排球總會及過往曾租用摩頓臺排球場的團體。此外，將來亦會懸掛海報和橫額以廣告周知。他請康文署考慮楊雪盈議員的意見，於通知持份者的信件中附上其他排球場地的資料。現階段尚未有確實的動工日期，待落實後即會正式通知排球場使用者及受影響人士。

- (vii) 摩頓臺活動中心的租用安排會沿用禮頓山社區會堂或灣仔活動中心的租用方法，由民政處負責接受申請及批出通知。處方會按一貫程序及既定做法讓團體租用活動中心，藉此惠及更多市民。

32.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請康文署告知何時通知持份者和提供有關名單。雖然現時尚未有確實的動工日期，但該排球場是很多學生練習排球的地方，應盡早通知讓使用者有所準備。
- (ii) 她指出位於嘉寧徑的屋苑一豪園的居民對在嘉寧徑重置排球場的建議似乎不太正面，有所憂慮，因此建議署方與其法團及居民多作溝通。
- (iii) 她相信市民對摩頓臺活動中心只可供團體租用的決定會大感失望。
- (iv) 她詢問10萬元的動土儀式包括什麼項目，並詢問現時有沒有已知的資料可提供參考。
- (v) 她認為當局並未就有關建設項目充分聽取社區持份者的聲音，因此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跟進，就摩頓臺活動中心的管理及使用細則廣納社區的意見。
- (vi) 她指出灣仔區嚴重缺乏排球場地。以港島區來說，每20 000人應有一個排球場，但灣仔區遠遠未達標。她詢問政府有否安排讓灣仔區追回損失了的兩個排球場。

33. 主席請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補充。

34. 陳專員回應如下：

- (i) 根據其他地區的做法，動土儀式一般包括搭建舞台，如儀式在夏天舉行則考慮加設上蓋。另外或會有醒獅、切金豬、合照等項目。處方首先需了解議會是否有意舉行動土儀式，然後才蒐集更多詳細資料，包括預算明細。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如有什麼進展，處方定會向議會匯報。
- (ii) 至於是否成立委員會跟進摩頓臺活動中心的工作，將交由議會決定。

35.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短期內會擬備通告，張貼於排球場及足球場內。另外會主動聯絡常用團體，包括排球及足球團體，通知他們最新的安排，並提供周邊類似設施的資料，以便他們租用。有關通知名單擬備後可提供給議員參考。
- (ii) 至於在嘉寧徑重置排球場的方案，署方現一直與建築署商討。如有進一步資料，會再到議會徵詢議員的意見。

36. 陳專員補充，有關在嘉寧徑重置排球場的安排可分幾部曲進行。首先是擬備草圖，然後諮詢區議會。接着會按議員的意見優化草圖，然後諮詢附近的持份者，包括官立嘉道理爵士小學、佛教黃鳳翎中學、佛教黃焯菴小學及鄰近的醫院和住宅等。處方會整合諮詢結果，然後向議會匯報。他相信每次諮詢都會收到正反不一的意見，屆時可再討論及決定是否推進建議的安排。

37. 林偉文議員建議先就嘉寧徑的方案諮詢附近屋苑一豪園的法團、業主及租戶。至於是否興建排球場，他認為應持開放態度。由於佛教黃焯菴小學的校舍並非標準校舍，校內沒有合適的體育設施，因此可探討應興建排球場還是動態設施供學生活動之用。

38. 鄭其建議員表示，根據專員的講解，現在維園的手球場已改為手球暨排球場。由於現時仍有兩個排球場，因此矛盾尚未出現。但當摩頓臺的排球場關閉後，如嘉寧徑的排球場尚在諮詢階段，便只剩下維園的手球暨排球場。當校際比賽接近時，各校學生均需在課後練習，很可能會爭相租用手球場和排球場，以致供不應求的問題加劇，屆時政府部門或區議會均會受到壓力。

39.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她同意鄭其建議員剛才的意見，並表示議會最初討論重置排球場時，亦探討過各種可能出現的情況。她請康文署就排球場不同時段的安排和其他場地的配套整理一份資料供議會參考。
- (ii) 她指出上屆議會已就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進行了多次公眾諮詢，並印製了小冊子。她亦親自帶領傳媒到摩頓臺及維園進行街訪，過程中收到市民不同的意見。可是，至今仍有人未完全掌握當時的諮詢情況。因此，她建議往後進行諮詢時，應加強應用社交媒體，務求諮詢工作能接觸到年青新一代。
- (iii) 她表示民政處的同事進行了不少前期工作，專員及主席亦曾多次到立法會匯報。她期待議會能提供一個更開放的平台，讓公眾有更多機會參與討論項目的各項細節，包括具體規劃、場地租用等。

40. 主席請康文署陸先生講解排球場的使用情況。

41.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現時維園的手球暨排球場包括一個手球場及兩個排球場，其使用率未達飽和。因此，摩頓臺的排球場關閉後，維園的手球暨排球場仍有空間吸納部分摩頓臺排球場的使用者。署方會聯絡常用團體，就他們經常的預約與其進行協調，以期減少對他們的不便。有關的詳細資料待整理後會向議會提供。

42.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請康文署代表解釋怎樣計算飽和率，例如是否只涵蓋繁忙時間抑或所有開放時間。她指出摩頓臺的排球場一般在放學、傍晚及周五六日較多人使用。據她所知，有立法會議員亦要求署方計算摩頓臺排球場的使用率，她請署方提供有關計算方法及結果。
- (ii) 維園的手球場與排球場合併後，兩類球場使用者須爭用同一場地，她詢問有否出現手球場的使用者難以預約球場的情況，或某些熱門時段難以預約的情況。
- (iii) 立法會文件提及嘉寧徑為排球場的考慮選址，但當局竟然沒有諮詢當區的意見，她對此做法感到詫異，並相信廣大市民亦難以接受。

43. 周潔冰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

- (i) 她認為部門應就重置排球場訂立時間表，並有系統地進行一系列的宣傳及聯絡工作。
- (ii) 文件提及工程期間，七人足球場的面積會縮減，她詢問該足球場縮減面積後會否供市民使用。另外，有團體會利用該足球場舉辦盂蘭節活動，她詢問施工後能否繼續在場內舉行盂蘭節活動。她又籲請署方留意施工期間工程車出入口的大小，以免出入口過大而影響足球場的使用者。
- (iii) 她同意舉行動土儀式，並認為應多進行宣傳，使更多市民得知該工程項目及聽取更多意見。
- (iv) 她希望部門能定期到議會匯報最新進展，並在有需要時成立專責小組探討及跟進工程的細節。

44. 主席表示，維園的排球場及手球場已共用了一段時間，相信康文署可提供有關其使用情況的數字供議員參考。主席請議員討論是否舉行動土儀式。

45.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i) 據2017-18年度的資料顯示，摩頓臺排球場全年平均訂場率約為27%。但他強調該排球場為免費設施，因此其訂場率並不包括沒有預訂而即場使用的情況。此外，署方亦曾應立法會要求進行為期一星期的調查，該調查把即場前來使用的情況也包括在內。他手頭上並無有關資料，但可在會後向議員提供。

(ii) 工程期間，有關足球場會有10米的地方用作臨時工地，球場面積會由原先的61米乘41米縮減至51米乘41米。屆時會重新劃線及安裝適當的龍門，相信可讓市民在兩年工程期內繼續使用。此外，關於在該場地舉行盂蘭節的活動，署方會盡量與團體配合。

46. 主席請議員決定是否舉行動土儀式。

47. 楊雪盈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她表示對康文署手頭上沒有有關詳細資料感到失望。她促請署方盡快提供相關資料及解釋如何計算飽和率。她又指出摩頓臺排球場為開放場地，因此其訂場率未必能反映實際使用情況。

(ii) 她認為動用10萬元舉行動土儀式過於浪費，並表示利用這筆款項諮詢嘉寧徑的持份者更為恰當。另外，為保障動物福利，她建議考慮取消切金豬儀式。

48. 鄭其建議員同意應盡量節省開支，但動土儀式牽涉承建商開工拜神儀式，工程人員大多很講究意頭，因此他認為在這方面的開支可以寬鬆一點。

49. 主席表示，處方暫時還未決定動土儀式的實際開支，只確定預留 70 萬元用作推廣摩頓臺活動中心之用。

50. 林偉文議員贊同盡量簡化動土儀式，以減省開支。

51. 主席表示動土儀式豐儉由人，如議會贊同舉行動土儀式，日後可成立工作小組討論動土儀式應包括什麼項目。

52. 主席請在席的議員就是否舉行動土儀式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7 票（吳錦津議員、周潔冰博士、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李碧儀議員、黃宏泰議員、
林偉文議員）

反對：1 票（楊雪盈議員）

棄權：2 票（鄭其建議員、謝偉俊議員）

53. 主席宣布議會通過在正式開展工程前舉行動土儀式。

第 4 項：2019／2020 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方法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9/2019 號)

54. 主席表示，灣仔區議會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上，通過2019/2020年度區議會撥款的分配方法初稿。現經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後，已確認須要滾存至2019／2020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約為239萬元，較預留撥款320萬元少約81萬元。有關的活動計劃詳情已表列於文件中附頁一。此外，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亦已於其第二十一次會議上，通過向灣仔區議會歸還原先撥予進行「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的30萬元撥款。按照現時已確認的撥款總額及須滾存的數額，未定用途的款項約為111萬元。

55. 主席續表示，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上，討論如何運用上述未定用途的款項，並建議就 2019／2020 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方

法作出以下修訂，並呈交予第二十二次區議會會議審批：(i) 增撥 80 萬元以供籌辦國慶七十周年慶祝活動；(ii) 增撥 10 萬元予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iii) 增撥 10 萬元予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及(iv)餘下的 11 萬元暫時撥歸中央預留。詳情請參閱文件中附頁二的最右欄，上述的建議修訂現以紅色標示。

5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提出的修訂建議。

57. 楊雪盈議員指出，她已在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表明反對就增撥80萬元予籌辦國慶七十周年慶祝活動。

58. 在席其他議員並無異議，遂由黃宏泰議員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通過文件中所載經修訂的 2019／2020 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分配方法。

**第 5 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222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0/2019 號)**

5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1/2019號)**

60.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 第 7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及房屋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2/2019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3/2019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4/2019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5/2019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6/2019號)
-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7/2019號)

61.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 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8/2019號)

6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 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39/2019號)

63. 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 其他事項
(a) 提名代表擔任第三屆「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40/2019號)

64. 主席告知與會者，為應付樓宇失修問題，屋宇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全面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這兩項計劃分別涵蓋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及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超過三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根據此兩項計劃，屋宇署每年會選取若干數量的目標樓宇進行驗樓及驗窗及所需的修葺。屋宇署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由屋宇署、有關專業團體及區議會所組成的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選委會)，就揀選目標樓宇向屋宇署提供意見。由於第二屆選委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屋宇署現邀請灣仔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擔任第三屆選委會委員。現時議會的代表為李均頤議員。

65. 主席請議員就提名議會的代表發表意見。
66. 李碧儀議員建議繼續由李均頤議員擔任議會的代表。
67. 主席詢問李均頤議員是否同意繼續代表議會擔任第三屆選委會的委員。
68. 李均頤議員同意繼續留任。
69. 席上議員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由李均頤議員代表灣仔區議會擔任第三屆「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

(b) 港運會頒獎禮

70.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告知與會者，港運會的田徑運動會頒獎禮將於五月十九日下午 4 時 40 分於灣仔運動場舉行，她呼籲議員出席支持該活動。
71. 主席呼籲議員踴躍參加。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7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散會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六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正式通過。